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函〔2023〕683号

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水利和湖泊（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3〕11号）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2号）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工作，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压实水土保持监测管理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做好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工作，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填报水土保持监测管理人员名单（附件1），于2023年10月10日前以市（州）为单位报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报送管理，充分利用水利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台账，督促生产建设项目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依法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二、规范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规范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开展辖区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摸底,每季度对本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情况进行统计(见附件2),并于下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由市(州)汇总后报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2023年10月10日前完成情况摸底和首次上报。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相关规定,在主体工程开工1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第1个月内报送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期3年及以上项目应于每年1月底前同时报送上一年第四季度和全年的监测报告,监测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监测成果应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中上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地址:<https://b.swccinfo.com:5555/>)。2020年8月后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项目监测季报、年报及总结报告要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绿黄红”三色评价。

三、深入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现场核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情况,抽取一定比例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对监测情况开展现场核查,为监督执法、责任追究、信用惩戒等提供依据。现场核查主要内容:项目是否开工建设;项目业主是否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是否存在水土保持监测滞后或中断6个月及以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是否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报,并在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

较严重问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是否向生产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提出监测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是否存在水土保持季报、年报、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与实际不符情况。

四、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水土保持监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要求，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和列入水土保持“重点监管名单”、水土保持“黑名单”等方式追究责任。

联系人：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周春姣，027-87221933

- 附件：1. 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管理人员名单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情况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市县名称	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邮箱
一	**市				
1	**县				
2	**县				
..				

